

B0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1-067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份回购原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427,647股已回购股票未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期限内授出,已自动失效,由公司进行注销处理。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27,647	2021年12月16日

一、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回购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本次《激励计划》计划授出116,663.647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授出11,236,000股限制性股票,剩余427,647股已回购股票未于《激励计划》规定期限内授出,已自动失效,公司对上述剩余427,647股已回购股票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回购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披露了《新城控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票的减持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就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在公告的申报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的异议函件或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注销安排及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已回购未授予的427,647股股票将于2021年12月16日完成注销。

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206,200	0	6,206,2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54,389,766	-427,647	2,253,962,139
股份合计	2,260,597,966	-427,647	2,260,170,339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质押解除原因: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9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36,80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限制性股票数(股)	注销股份数(股)	注销日期
1,336,800	1,336,800	2021年12月1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次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于2021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2021年10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公示期为债权人自接到公告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视为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对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1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层面

重要提示: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域发展”)的一致行动人常州德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德润”),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3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6.10%,其中被质押的股份为23,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本的16.69%。

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接到公司股东常州德润的通知,常州德润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本公司23,000,000股无期限限售股的质押手续,并办理了17,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 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常州德润	否	23,000,000	否	2021年12月13日	2022年12月1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69%	1.02 注:其还款期限待双方协商确定

2. 本次质押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在本次质押期内,如若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常州德润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贷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规定及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3. 公司股份的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质押融资用途
常州德润	137,600	2021年12月13日	2022年12月1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02	注:其还款期限待双方协商确定

4.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常州德润拟将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质押情况及时披露信息以披露义务。

5.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常州德润及其一致行动人富域发展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

6. 其他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质押解除原因: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2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36,80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限制性股票数(股)	注销股份数(股)	注销日期
1,336,800	1,336,800	2021年12月1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次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于2021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2021年10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公示期为债权人自接到公告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视为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对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1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层面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域发展”)的一致行动人常州德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德润”),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3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6.10%,其中被质押的股份为23,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本的16.69%。

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接到公司股东常州德润的通知,常州德润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本公司23,000,000股无期限限售股的质押手续,并办理了17,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 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常州德润	否	23,000,000	否	2021年12月13日	2022年12月1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69%	1.02 注:其还款期限待双方协商确定

2. 本次质押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在本次质押期内,如若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常州德润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贷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规定及定期披露相关情况。

3. 公司股份的解除质押

截至公告披露日,常州德润及其一致行动人富域发展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

4. 其他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质押解除原因:常州德润及其一致行动人富域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2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36,80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限制性股票数(股)	注销股份数(股)	注销日期
1,336,800	1,336,800	2021年12月1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次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于2021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2021年10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公示期为债权人自接到公告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视为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对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1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层面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银行反馈回来的借款、担保合同及主要条款,具体条款如下:

1. 上饶市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饶分行”)借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借款协议编号为7912YX2021031235,本协议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金额合计10,000万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16%,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担保物:由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书编号:7912YX2021031235)。

3. 担保期间:2021年9月14日起至2022年9月13止。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最高额不可

撤销担保金额合计10,000万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16%,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担保物权:由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书编号:7912YX2021031235)。

5. 担保方式:由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提供担保,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金额合计10,000万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16%,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